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esigncapital.sg](http://www.designcapital.sg))。

2024年5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宣派末期股息」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為約9.98百萬新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執行董事：  
阮友仁先生  
Wee Ai Quey女士  
王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泉泰先生  
林瑞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正先生  
吳志光先生  
黃勤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要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一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先生、Wee Ai Quey(「Wee女士」)女士、王秋華女士、高泉泰先生、林瑞慶(「林瑞慶先生」)先生、林文正(「林文正先生」)先生、吳志光先生及黃勤順先生(「黃先生」)。

根據以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Wee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林瑞慶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與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時間承擔和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其(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豐富的專業及工作經驗。提名委

## 董事會函件

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估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的獨立性。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履歷詳情，彼等個別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就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表示滿意，並認為彼等仍具備獨立性。就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林文正先生及黃先生會繼續為董事會在運作及多元化的效率及有效性上，帶來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有能力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8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供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全部末期股息。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約9.98百萬新元。董事會擬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600,000港元用於派付末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為約8.69百萬新元。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支付末期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支付末期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至現時水平。為給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派付末期股息產生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igncapital.sg)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謹啟

2024年5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WEE AI QUEY，66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Wee Ai Quey女士(「Wee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Wee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營運。Wee女士於室內設計及傢俬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

Wee女士自1982年12月13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董事，並於1996年11月25日成為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直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從新交所主板退市。Wee女士於其於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後仍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

Wee女士於1976年畢業於新加坡Baharuddin Vocational Institute，獲得傢俬設計及生產工業技術師證書(Industria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in Furniture Design & Production)，隨後於1980年從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了建築繪圖技術師證書(Technician Certificate in Architectural Draughtsmanshi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e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Wee女士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Wee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初始任期屆滿後已自動續展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Wee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ee女士持有33%的股份及由阮友仁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7%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e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e女士於9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Wee女士的薪酬、津貼、實物福利、其他費用及表現花紅約為357,000新元。該酬金(包括薪酬約168,000新元、花紅約180,000新元及退休金計劃約9,000新元)根據服務合約內的條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後之建議而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Wee女士先前曾在以下公司或獨資公司的解散、剔除或終止時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或擁有人。

公司／獨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剔除／ 終止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 終止日期
Nobel Design House	新加坡	傢俱零售	合夥人 (自1993年5月起)	已終止 營業	1996年5月2日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 裝置	董事 (自1996年8月起)	剔除	2007年6月6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 裝置	董事 (自1999年1月起)	剔除	2017年5月8日
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農業原料及 動物，製造傢俬	董事 (自1993年11月起)	剔除	2018年1月8日
Tower Street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董事 (自2017年6月起)	剔除	2018年11月5日

據Wee女士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獨資公司在被剔除或終止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或終止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Wee女士沒有導致上述解散或終止的任何不法行為。Wee女士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獨資企業以剔除或停止經營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Wee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Wee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林瑞慶，57歲，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林瑞慶先生(「林瑞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瑞慶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林瑞慶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林瑞慶先生自2014年9月起加入Lian Hua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擔任Lian Keng Enterprise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Lian Huat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Lian Hua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2001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林瑞慶先生為Boardroom Business Solutions Pte. Ltd.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會計、財務及薪資服務的公司。林瑞慶先生的職業生涯從1992年10月至1997年10月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彼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在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新交所主板退市後，林瑞慶先生於2017年10月3日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

林瑞慶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8年10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林瑞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林瑞慶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瑞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2022年4月25日

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瑞慶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林瑞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瑞慶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林瑞慶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新元。該酬金乃根據委任書內的條款釐定。該酬金及委任書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價後之建議而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林瑞慶先生曾在以下公司剔除之時擔任該等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緊接剔除		職位	狀態	剔除日期
	成立地點	前主要業務			
Hao Li Industria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5年7月起)	剔除	2019年3月7日
Clinton Logistic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5年7月起)	剔除	2019年3月7日
Goodman Logistic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4年8月起)	剔除	2019年3月7日

據林瑞慶先生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在被剔除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林瑞慶先生沒有導致上述解散的任何不法行為。林瑞慶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林瑞慶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林瑞慶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林文正，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林文正先生(「林文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文正先生為BBR Holdings(S) Ltd(新加坡交易所：KJ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建築及專業工程公司。林文正先生曾為Advanced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主席，直至2024年4月退任。Advanced Holdings Ltd(新加坡交易所：BLZ)為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工程公司。彼曾為新加坡LTC LLP會計業務的執行合夥人，直至2012年退任。

林文正先生為新加坡Strata Titles Boards的小組成員，亦為新加坡律師協會調查小組的成員。

林文正先生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亦擁有英國北愛爾蘭阿爾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文正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林文正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文正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林文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文正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林文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該酬金乃根據委任書內的條款釐定。該酬金及委任書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價後之建議而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林文正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 前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態	解散/ 剔除日期
Shamid Sathya Surya Pte. Ltd.	新加坡	原油批發	董事 (自2003年4月起)	剔除	2004年 2月11日
SWP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顧問 服務	董事 (自1998年12月起)	剔除	2009年 10月8日

林文正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時有償債能力，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林文正先生本身並無任何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林文正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林文正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林文正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4) 黃勤順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黃勤順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在上市及私人公司、慈善及非牟利組織等擔任董事職位。在作為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Moya Holdings Asia Ltd.的獨立董事，Moya Holdings Asia Ltd.為一間於2023年1月在新加坡交易所除牌並私有化的公司。

黃先生為麥哲倫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早前在新加坡開設三家美國律師事務所：McDermott Will & Emery Singapore LLP、Squire Patton Boggs Singapore LLP和Bryan Cave Singapore LLP，並擔任管理合夥人。目前為英國律師事務所Trowers & Hamlins的顧問。

黃先生亦是Garnet Energie(一家於亞洲從事太陽能項目發展的再生能源發展公司)的創辦人。

黃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及英國皆具備執業律師資格。

##### 服務年期

黃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資格、經驗及現行市價後之建議而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於2016年2月至9月，黃先生擔任中國環保公司(一家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廢氣處理系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存在財務及會計差異，黃先生被委任協助重組及穩定該公司。黃先生與中國環保公司的新一屆董事會進行專案調查後，發現涉嫌舞弊行為。中國環保公司亦對其前執行主席採取了法律行動，並成功處理。該公司的前執行主席、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前首席財務官等隨後因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受到譴責。中國環保公司已於2021年9月21日收到通知於新加坡交易所監管有限公司除牌。

黃先生之前亦獲委任為營養屋國際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養及保健食品業務。黃先生於2023年5月起擔任營養屋國際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當時營養屋國際公司正處於司法管理態，黃先生以協助其重組時中途加入。於黃先生離任時，該公司仍處於司法管理狀態並持續努力以恢復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用途的資金。

就購回任何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從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的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由先前12個月的各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5月	0.098	0.088
6月	0.094	0.083
7月	0.088	0.076
8月	0.083	0.076
9月	0.076	0.073
10月	0.082	0.070
11月	0.072	0.070
12月	0.072	0.067
<b>2024年</b>		
1月	0.088	0.068
2月	0.078	0.069
3月	0.081	0.071
4月	0.080	0.062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61

##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合共控制9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高泉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控制6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而高泉泰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由聯交所釐定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或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茲通告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
- 3(a). 重選Wee Ai Quey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林瑞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林文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黃勤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4年5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